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

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即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应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1,172.4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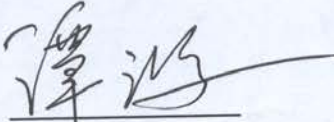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周乔等 4 人已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9.4 万份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周乔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的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 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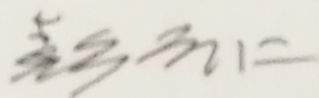
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燕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宗仁